

檔號：EDB/SMEP/2/77/1(2)

## 教育局通函第 51/2017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杭州、紹興文化及創新科技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2016/17學年「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杭州、紹興文化及創新科技探索之旅內地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學校課程，讓學生認識杭州及紹興的自然和人文景觀，體會其深厚的文化底蘊，並了解當今中國的創新科技發展概況及所取得的成就。

3. 本交流計劃將於2017年7月3日至7日在杭州及紹興舉行，為期五天。有關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10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擬提名學生參加本計劃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送抵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2892 5762或2892 6429與本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登入「薪火相傳」平台網站<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杭州、紹興文化及創新科技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

（一） 目的

本交流計劃旨在配合學校課程，讓學生認識杭州及紹興的自然和人文景觀，體會其深厚的文化底蘊，並了解創新科技在當地的發展和應用，以及所取得的成就。

（二） 對象

中三至中五級學生（120名學生，12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li> <li>➤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透過電郵提交或郵寄教育局；以及</li> <li>➤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li> </ul>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li> <li>➤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li> </ul>

回港後的 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和綜合資料；</li> <li>➤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li> <li>➤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li> </ul>
--------------	---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三至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交流計劃提供132個師生名額（120名學生及12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上述交流計劃，每組10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主頁>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3,787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136.1元（即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sup>1</sup>。
2. 學校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1,136.1元，即團費的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10名提名學生申請1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sup>1</sup>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的職務[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送抵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11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隨團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

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交流計劃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5762）。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杭州、紹興文化及創新科技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 學習目的：

1. 認識杭州及紹興的自然和人文景觀，體會其深厚的文化底蘊。
2. 了解創新科技在當地的發展和應用，以及所取得的成就。

##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行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 (僅供參考)
7月3日 (星期一)	上午	由香港乘飛機前往杭州		
	下午	由杭州乘車前往紹興 紹興老街（倉橋直街、八字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文化遺產保護優秀獎的老街，了解江南水鄉風貌。</li> </ul>	地理 <u>必修部分</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對人文環境的轉變(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li> </ul> 旅遊與款待 <u>課題五：旅遊與款待業趨勢及議題</u>
7月4日 (星期二)	上午	沈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紹興歷代眾多古典園林中唯一保存至今的宋式園林。</li> </ul>	旅遊與款待 <u>課題五：旅遊與款待業趨勢及議題</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續發展的旅遊業</li> </ul> 通識教育 <u>單元三：現代中國</u> <u>主題一：中國的改革開放</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正處於高速發展的階段，在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育上遇到的挑戰和機遇。</li> </ul>
		魯迅紀念館、魯迅故居、咸亨酒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近代著名作家的生平，感受當地的文化氣息。</li> </ul>	中國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中華文化，能對中華文化有所反思</li> <li>• 感受文學閱讀的愉快經驗，欣賞文學之美</li> </ul>
	下午	東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遊覽聞名的東湖，感受紹興的自然與文化</li> </ul>	中國文學 <u>選修單元一：自選作家作品選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味作家的情懷，</li> </ul>

			氣息。	<p>探索他創作的心路歷程，以及在不同時期的創作特色，了解作品與作家生活和時代的關係</p> <p>旅遊與款待 <u>課題五：旅遊與款待業趨勢及議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持續發展的旅遊業</li> </ul>
		由紹興乘車前往杭州		
7月5日 (星期三)	上午	創新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內地科技與商業的結合和發展情況。</li> </ul>	<p>資訊及通訊科技 <u>選修部分：數據庫</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庫應用系統的開發周期及與開發階段相關的主要活動</li> <li>數據庫的發展及其對社會的影響</li> </ul> <p><u>選修部分：軟件開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系統地應用軟件開發背後的概念</li> </ul> <p>設計與應用科技 <u>必修部分：創業精神及企業方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企業策略和商業策略對設計的重要性</li> <li>建議商業及市場推廣計劃</li> <li>管理產品設計項目</li> </ul>
		「夢想小鎮」創新企業孵化區  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內地對創新科技的支援和發展方向。</li> <li>透過聆聽創業青年分享如何走上創業之路的講座，讓學生了解當地青年的創業機遇及其心路歷程。</li> </ul>	
	下午	西湖（包括：蘇東坡紀念館、花港觀魚、三潭印月[包船遊]、蘇堤、曲院風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湖為中國十大風景名勝，不少文人墨客以西湖為題，留下不少傳誦的作品。透過遊覽西湖，感受當地的文化氣息。</li> </ul>	<p>中國語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中華文化，能對中華文化有所反思</li> <li>感受文學閱讀的愉快經驗，欣賞文學之美</li> </ul> <p>中國文學</p>

	晚上	《印象西湖》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觀賞具備杭州古老民間傳說、神話和西湖人文歷史元素，並借助高科技手法再造「西湖雨」的表演，學生可從中了解雨中西湖和西湖之雨的自然神韻。</li> </ul>	<u>選修單元三：文學專題</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研讀同一主題的文學作品，體會作品的意蘊，領略作者的思想感情，鑒賞作品的表現手法及藝術特色</li> </ul> 旅遊與款待 <u>課題五：旅遊與款待業趨勢及議題</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持續發展的旅遊業</li> </ul>
7月6日 (星期四)	上午	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當地大學的教育及科研設施及政策，讓兩地學生就年青人的文化生活及科研發展空間等各方面作交流。</li> </ul>	通識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獨立專題自選探究題目：教育、科技發展</u></li> </ul>
	下午	清河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當地居民的生活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面貌。</li> </ul>	地理 <u>必修部分</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對人文環境的轉變(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li> </ul>
	晚上	匯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學生交流學習心得，從多角度思考和探索國家文化和創新科技的發展。</li> </ul>	通識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獨立專題自選探究題目：科技發展</u></li> </ul>
7月7日 (星期五)	上午	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當地高新科技企業的發展成就，及其面對的挑戰。</li> </ul>	通識教育 <u>單元三：現代中國</u> <u>主題一：中國的改革開放</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的影響</li> <li>改革開放下的國企改革及民營企業的角色</li> </ul>



	車遊高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杭州的城市發展，及其規劃如何配合創新科技的發展。</li> </ul>	通識教育 <u>單元三：現代中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的改革開放：區域發展規劃</li> <li>國家的綜合國力</li> </ul> <u>單元四：全球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化帶來的影響與回應：資源與發展</li> </ul>
	G20 峰會博覽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國家在外交和國際經濟的地位和發展方向。</li> </ul>	
下午	乘飛機返回香港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杭州、紹興文化及創新科技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送交或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杭州、紹興文化及創新科技探索之旅（2016/17）提名表格） *郵寄的提名表格須於4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獲錄取學校。
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副本</li> </ul> <p>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送抵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杭州、紹興文化及創新科技探索之旅（2016/17）學員資料）〔請勿採用郵寄方式遞交上述文件〕</p>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17年6月中旬（具體日期待定）	簡介會#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杭州、紹興文化及創新科技探索之旅（2016/17）啟程
2017年7月7日（星期五）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杭州、紹興文化及創新科技探索之旅（2016/17）回程
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	請學校將專題研習報告存載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杭州、紹興文化及創新科技探索之旅（2016/17）專題研習報告）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成果分享會#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資料及詳情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杭州、紹興文化及創新科技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隨團教師（包括校長）〕參加本計劃。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5 月 19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名單、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 \_\_\_\_\_ 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

隨團教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以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sup>#</sup>。

校長／校監<sup>+</sup>簽署： \_\_\_\_\_

校長／校監<sup>+</sup>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校印

（<sup>#</sup>特殊學校請另行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sup>+</sup>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